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33,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77,01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07,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459,98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54%；网上发行数量为5,76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1,222,984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22.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2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337,48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260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3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长光华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67,3767,5709
末“5”位数	21457,33957,46457,58957,71457,83957,96457,08957
末“6”位数	508465,008465,098303
末“7”位数	3594609,8594609
末“8”位数	11350018,18993789,247362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光华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7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光华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4,7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82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91,130	86.01%	19,434,140	87.00%	0.05905005%
B类投资者	17,320	0.45%	100,507	0.45%	0.05802945%
C类投资者	518,110	13.54%	2,802,837	12.55%	0.05409733%
合计	3,826,560	100.00%	22,337,484	100.00%	——

其中零股2,5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2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7000	82,173,600.00	-	82,173,600.00	24
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0016	134,129,292.80	670,646.46	134,799,939.26	12
合计	267.7016	216,302,892.80	670,646.46	216,973,539.26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5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28.2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75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5,871.75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271.75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复神鹰”A股1,4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28,5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110,033.1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39708%。配号总数为102,200,6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2,200,6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728.2484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271.75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5,871.751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50.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27.2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4.551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7.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27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拟投资方向与公司当前开展的主要业务无任何关联性，仅为各方根据初步商洽的结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确定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宝莫股份；证券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对公司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30%股权事宜进行了披露。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力达医药的财务状况

力达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26,258.84	46,989,989.03
负债总额	5,220,943.50	4,751,408.97
应收账款	237,892.00	382,292.00
净资产	40,505,315.34	42,238,580.0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6,324.53	1,076,308.14
营业利润	-1,875,467.48	-6,936,045.35
净利润	-1,733,264.72	-5,618,2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71.16	-14,823.22

注：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转让力达医药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不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所持力达医药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年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为充分说明本次购买房产事宜的公允性和必要性，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房产的账面成本

宁波玺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悦置业”）所建造的鼎峰大厦建筑面积总计49,969.51㎡，剔除地下面积、配电房、环电网、排烟机房等附属建筑面积后，主体房屋建筑面积为38,912.32㎡。经测算，鼎峰大厦主体房屋的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合计8,389.85元/㎡（未包括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鉴于鼎峰大厦已经结顶，尚处于外墙装饰阶段，后续工程建设中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相关事项未纳入本次成本测算。

（二）本次交易房产周边市场价格情况

经现场调研，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鼎峰大厦，周边同类型楼盘主要包括滨湖金座、明湖银座、明园。公司通过查询宁波市房产交易信息服务网（https://newhouse.cnnbfdc.com/）等公开信息及电话咨询，除滨湖金座24-2号房外，滨湖金座、明湖银座、明园其他4楼以上对外销售的房产均已网签出售。其中，与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相近或相同楼层的可比房产信息如下：

项目		房屋用途	平均建筑面积（㎡）	平均备案价格（万元）	平均备案单价（元/㎡）	预售许可日期
交易标的所处办公楼公开报价	鼎峰大厦17层房产	商业	264.78	295.7	11,167.57	2021-4-27
	鼎峰大厦18层房产	商业	264.78	295.7	11,485.52	
	鼎峰大厦19层房产	商业	264.78	300.78	11,359.57	
交易标的周边公开报价	明园17层房产	商业	329.54	326.25	9,900.00	2018-7-9
	明园18层房产	商业	329.54	327.9	9,950.00	
	滨湖金座17层房产	商业	312.05	417.98	13,394.64	2018-7-19
	滨湖金座18层房产	商业	312.05	421.1	13,494.64	
	明湖银座17层房产	商业	303.83	400.66	13,186.94	2018-6-28
	明湖银座18层房产	商业	303.83	400.66	13,186.94	

（三）本次交易价格

经公司查验发票、已签订的合同等相资料，玺悦置业已成交建筑面积250㎡以上房产32套，均价为9990.94元/㎡；已达成意向并缴纳意向金的建筑面积250㎡以上房产4套，均价10285.82元/㎡；上述36套房产均价为10023.61元/㎡。本次购买的18-1、18-2、18-3、18-4号房产的对外公开销售单价的均价10412.24元/㎡。

经公司与玺悦置业协商一致，本次购买的房产成交均价为9995.75元/㎡，交易总金额为10,586,794元，与上述测算的截至目前账面成本8,389.85元/㎡相比，溢价率为19.14%。

（四）付款条件

截至目前，玺悦置业已签订合同的建筑面积250㎡以上房产的付款方式如下：1、合同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全款（16套）；2、合同签约时支付50%，交付完成后以按揭方式支付剩余50%（16套）。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均在250㎡以上，在参考第2种支付方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流动性，以自有资金支付取代按揭贷款，约定支付方式为：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50%，交房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50%。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购买房产必要性的补充说明

1、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建设奇精研究院。公司设立研究院的目的主要是整合奇精内部研发资源和引入外部研发项目进行孵化。奇精研究院在内部研发资源整合方面，对事业部的研发方向及重要课题进行牵引与指导，对事业部的研发团队无行政隶属关系；在引进研发孵化项目方面，研究院提供标准的研发场地（含装修）及后勤服务支持，按月收取孵化项目租金。

奇精研究院设立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技术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创新型人才，实现企业转型发展。同时，研发项目孵化及成果产业化与母公司战略具有趋同导向，能够形成协同效应，满足母公司多元化发展或供应链战略发展的需要。

2、目前办公场地无法满足奇精研究院办公需求

奇精研究院初步规划办公场地需求1000平方米，其中自用300平方米、研发孵化项目用地700平方米。目前公司各厂区办公楼及厂房均已有明确使用规划和用途，无法提供奇精研究院1000平方米的办公用地需求；同时奇精研究院的性质与总部职能部门的定位与职能完全不同，也不适合和本部职能部门合署办公，需另行购置办公场地。

三、本次购买鼎峰大厦预售商品房的原因

鼎峰大厦位于宁海新城区天明湖核心区域，地理位置凸显，周边商业配套齐备，为技术研发人才的吸纳、生活提供优越的环境和条件。另外经前期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周边也无合适的现房销售。按照公司的筹备规划，奇精研究院计划于2023年3月正式成立，鼎峰大厦预计2022年12月31日前交房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鼎峰大厦尚在建设中，是否能如期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玺悦置业交房后根据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商品房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手续，上述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203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2年3月9日发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78人，代表股份562,087,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4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261,687,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81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3人，代表股份300,399,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622%。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341,994,2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594,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代表股份300,399,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622%。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01,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99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4,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7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6747%；反对128,85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38%；弃权2,256,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6,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885,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635%；反对128,851,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766%；弃权2,256,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6,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议案，第1至第11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第1至第10项议案已经由出